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0%擁有權益。蒲忠傑博士通過以下各方持有權益：(a)蒲忠傑博士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厚德義民，該公司擁有寧波厚德義民100%股權而寧波厚德義民直接持有我們28.3%的股份；及(b)持有我們14.7%股份的樂普醫療（蒲博士為其實際控制人，被視為持有約25.25%的投票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蒲忠傑博士將於我們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蒲博士於[編纂]後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博士被視為持有樂普醫療約25.25%的投票權益（包括蒲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持有的權益），並為樂普醫療的技術總監、董事長及實際控制人。樂普醫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心血管治療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即隋滋野博士（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及李昀軼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曾在樂普醫療任職，彼等分別於2020年2月及2020年10月自樂普醫療辭職。有關隋滋野博士及李昀軼先生先前在樂普醫療所擔任職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樂普醫療與本集團間並無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重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與樂普醫療共享任何資源或行政職能，但我們向樂普醫療及其關連人士購買的產品及服務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此外，由於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腫瘤治療（樂普醫療並不從事該業務），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樂普醫療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認為存在任何性質屬重大或有可能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紅冰先生於廣州譽衡（該公司從事PD-1產品業務）擔任董事職務，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於Rgenix Inc.（該公司從事先進癌症免疫治療藥物開發）及CG Oncology（該公司從事用於治療膀胱癌的溶瘤病毒開發）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紅冰先生持有哈爾濱譽衡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限公司2.8%股權，而哈爾濱譽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約32.1%股權，而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廣州譽衡38.99%股權，而蒲珏女士並未於Rgenix Inc.或CG Oncology持有任何股權。鑒於楊先生及蒲女士均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且其各自於廣州譽衡、Rgenix Inc.及／或CG Oncology擔任的董事職務為非執行職務，楊先生及蒲女士所擔任的董事職務並不會引致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有關楊先生及蒲女士擔任董事職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博士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倘若本集團將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知識產權、執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自身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控制部以及技術部。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責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2019年9月2日，我們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同意就上海生物園的建設向我們借出貸款總額人民幣350百萬元（「農行貸款」），我們的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就我們於農行貸款項下的義務提供個人擔保。於2021年4月，中國農業銀行解除有關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20年5月25日，寧波厚德義民（由控股股東最終擁有100%之公司）向本公司額外授出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寧波厚德義民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償還寧波厚德義民貸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財務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倘若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倘若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來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